

中藥相關法例

若你計劃在香港進行中藥展銷，
必須留意及遵守以下規定：

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

- ◇ 銷售附表 1 或附表 2 中藥材，必須持有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轄下中藥組發出的中藥商牌照。
- ◇ 任何符合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必須向中藥組註冊。



中藥材參展商須知

- ◇ 參展商可銷售《中醫藥條例》訂明的附表 2 中藥材，但必須持有中藥組發出的「中藥材零售商牌照」或「中藥材批發商牌照」，並同時持有「中藥材零售商(展銷)牌照」。
- ◇ 已持有「中藥材零售(展銷)牌照」的參展商若計劃參與展期不多於連續 14 天的展銷會，必須於展銷期開始前至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中藥組。若屬展期多於連續 14 天的展銷會，則須於展銷期開始前至少 14 個工作天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獲中藥組批准。(詳情請參閱「[中藥材零售商\(展銷\)牌照的申請須知](#)」[#])。



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

- ◇ 進/出口指明的 36 種中藥材* 或任何中成藥，須先向衛生署申領進/出口許可證。(詳情請參閱[中藥進出口管制](#)[#]。)



*包括《中醫藥條例》訂明的附表 1 中藥材(共 31 種)，及附表 2 中藥材當中 5 種(包括凌霄花、製川烏、製草烏、威靈仙和龍膽)。

中成藥參展商須知

- ◇ 參展商可展銷已在香港註冊的中成藥。
- ◇ 參展商可展示中成藥的包裝。
- ◇ 參展商如需從內地或海外進口中成藥樣品於展銷場地作展示用途，而有關中成藥未在香港註冊，則
 - 一) 必須持有「中成藥批發商牌照」，或通過持有「中成藥批發商牌照」的中藥商，就進口合理數量的樣品，同時申請進口及出口許可證；
 - 二) 不得銷售、派發或提供試用；及
 - 三) 於活動結束後，由申請進口的持牌中成藥批發商將進口產品原數及原樣出口，並須保留相關的供應和運輸紀錄，以供衛生署檢查。



衛生署的相關工作

發牌

衛生署為管委會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，協助中藥組處理中藥商牌照的發牌工作。有關中藥商牌照申請表格及相關資訊，請瀏覽 [管委會](#) 網站。

宣傳工作

衛生署會透過展銷活動的主辦單位(如香港貿易發展局)提醒參展商遵從相關的法例和規定，亦會因應主辦單位的要求舉辦講座，向參展商講解香港的中藥規管。

巡查

衛生署可能會在展銷活動舉行前或期間進行突擊巡查。

參展商應確保中藥展銷活動符合香港法例和規定。



查詢

#中藥進出口管制：
https://www.cmro.gov.hk/html/b5/about_us/ieccm.html



#中藥材零售商(展銷)牌照的申請須知
<https://www.cmchk.org.hk/pcm/pdf/>



如對中藥展銷活動、申領中藥商牌照及中藥進出口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聯絡：

- ◇ 電話：3904 9230 (中藥進出口)
2319 5119 (中藥商牌照)
- ◇ 傳真：2319 2664
- ◇ 網址：www.cmro.gov.hk
- ◇ 電郵地址：cmro@dh.gov.hk



衛生署
Department of Health

在香港展銷 中藥材及中成藥 的重要資訊

(供參展商參考)



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
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
Department of Health